赵兴明、保康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1-21

浏览: 1次

8

Ф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鄂06行终12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兴明,男,196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保康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保康县公安局,住所地保康县城关镇丰银岩村。 法定代表人刘锴,保康县公安局局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保康县人民政府,住所地保康县城关镇东街122号。 法定代表人冯云波,保康县人民政府县长。

上诉人赵兴明因诉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保康县人民政府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保康县人民法院〔2018〕鄂0626行初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赵兴明以周顺彩伪造假结婚证骗取其兄朱兴昌遗产为由,先后多次越级上访。2017年10月2日和16日,保康县接访人员董自孝、刘怀彬分别给赵兴明打电话,告知赵兴明在敏感时期"不要越级上访",赵兴明明确表态"自己在北京打工,懂得政策,不会在十九大期间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上访"。2017年10月18日上午10吋5分,赵兴明在召开党的十九大会议开幕期间,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上访。同月22日,保康县歇马镇歇马村支部书记李兴军打电话告知赵兴明,让其不要越级上访,赵兴明拒绝见面,并先后越级到国家信访局、中纪委、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等部门非法上访。直到同月30日,赵兴明在最高人民法院非法上访时,在接待室内大声吵闹喧哗,不听劝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通知驻京专班人员将其接回,但赵兴明拒不离开办公场所,直到下班时才被保安带离现场。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大门外高喊"湖北保康知法犯法,强行控制合法访民"等,引来群众围观、议论,当地公安机关到达现场,责令赵兴明立即离开,不得逗留,当地保安用车将其送回保康。2017年10月31日,保康县公安局对赵兴明越级上访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收集了相关证据。当日,告知了赵兴明即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等,赵兴明在告知

笔录中签"我正当上访无任何违法行为,你们在国家正当上访场所扰乱上访秩序……",并表示要向法院起诉。保康县公安局依据调查的事实,于当日作出保公(歇)行罚决字(2017)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2017年10月18日,赵兴明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不听劝阻,进京上访,刻意躲避接访人员,恶意到国家信访局登记上访,直到2017年10月30日赵兴明到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再次上访时被查获,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保康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赵兴明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送保康县拘留所执行拘留,至2017年11月6日解除对赵兴明的拘留。赵兴明不服,于2017年12月11日向保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保康县人民政府经审查后,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保政复(2017)17号行政复议决定。该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保康县公安局作出的保公(歇)行罚决字(2017)1514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赵兴明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不服,于2018年4月10日向保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公民行使信访权利应依法进行。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 级机关提出";第十八条"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 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 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不得扰乱公 共秩序"。赵兴明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不听劝阻,多次进京上访,且在上访场 所吵闹、喊叫, 引起群众围观, 其行为严重扰乱了该地区的公共场所秩序。保康 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 赵兴明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赵兴 明违法行为地虽然在北京,但其产生上访的原因在保康县公安局管辖区内,其户 口所在地、居住地也在保康县公安局管辖区内,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序规定》关于"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 干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规定,保康 县公安局对赵兴明的上述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同时,保康县公安局在对赵兴明 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告知赵兴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 知赵兴明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 条的规定,处罚程序并不违法。保康具人民政府经复议审查后,作出的行政复议

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赵兴明要求撤销保康县公安局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保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不能成立,保康县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赵兴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赵兴明负担。

宣判后,上诉人赵兴明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认定不合法证据,适用法律错误。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作出的保公(歇)行罚决字(2017)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执法程序违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保康县公安局对上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及保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未向本院递交答辩状。但在一审中辩称,赵兴明趁召开党的十九大会议期间,先后到国土资源部、中纪委、公安部等部门递交上访材料,2017年10月30日,在最高人民法院越级上访时,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通知驻京专班将其接回。当日13时许,专班人员到达后,赵兴明拒不离开,大声喧哗,不听劝阻,直至下班时间才被保安带离现场。后赵兴明又在大门外高喊"湖北保康知法犯法,强行控制合法访民"等行为实施滋事,北京朝阳区派出所按到警情到达现场后,责令其立即离开,不得逗留,赵兴明跟随民警进入派出所办公楼实施纠缠,后被当地保安用车送回保康。赵兴明以同一信访事由重复多次越级上访,违反了《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且在接访人员劝返过程中不听劝阻,占据办公场所,吵闹、喊叫,引起众人围观、议论,其滋事行为严重影响了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及损害了国家形象,造成不稳定的社会后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保康县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其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被上诉人保康县人民政府未向本院递交答辩状。但在一审中辩称,保康县公安局对赵兴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复议审查后,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理,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与本院查明的案件事实基本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治安案件的管辖权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授权性规定,以及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

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 地公安机关管辖"之规定,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作为上诉人赵兴明居住地的公 安机关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赵兴明以周顺彩伪造假结婚证骗取其兄朱兴昌 遗产为由, 先后多次越级上访。2017年10月18日, 赵兴明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 不听劝阻,越级进京上访,到国家信访局、公安部上访,直到2017年10月30日赵 兴明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访时,在接待室内大声吵闹喧哗,不听劝阻,拒不离开办 公场所,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大门外高喊"湖北保康知法犯法,强行控制合法访 民"等,引来群众围观、议论的非正常上访行为主要有"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 对赵兴明的询问笔录, 对赵兴明所在村党支部书记李兴军的询问笔录, 保康县公 安局歇马派出所民警尚俊出具的情况说明,赵兴明携带的接待室纸条,湖北省阳 光信访工作平台截图,保康县信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襄阳市委市政府驻京群众 工作办公室驻京群众工作简报(第6至14期),襄阳市委市政府驻京群众工作办公 室出具的证明材料等"予以证实。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在对上诉人赵兴明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了上诉人赵兴明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 依据和其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综上,被上诉人保康县公安局根据《信访 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诉人赵兴明的上访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并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的保公 (歇)行罚决字(2017)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赵兴明行政拘留十日,其 行政处罚并无不当。上诉人赵兴明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因缺乏事 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赵兴明于2017年12月11日向被上诉人保康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保康县人民政府经审查后,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的保 政复(2017)17号行政复议决定,结果正确,程序合法。故上诉人赵兴明请求撤 销上述行政复议决定的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程序合法,判决驳回赵兴明的诉讼请求,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 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赵兴明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杰锋 审 判 员 曾建彬

代理审判员 龚开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玉荣